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　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13,156,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6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13,128,7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50,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0.0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22,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李文，同意股份数: 1,513,151,515 股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李文，同意股份数: 845,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9.46%。

李文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惠志强律师、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